股票代碼：6743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3號3樓D棟

電話：(02)2655-279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7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六
(九) 其他事項	50	二七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0～51	二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51～52	二九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4. 主要股東資訊	6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3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耳機產品生產及銷售，其變動主要來自特定客戶群之產品量產，因特定銷貨收入對於財務績效影響重大，故將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評估其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施行情形，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俾對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2. 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3. 檢視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以評估入帳金額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交易之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部分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14,968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24%，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該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4,442)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3.6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

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明賢

會計師 陳彥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56048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56048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79,162	1	$ 89,67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六）	358,608	6	275,69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873,241	14	1,657,603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	37,008	1	47,17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19	-	1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78,299	8	2,006,876	29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14,727	-	15,374	-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二五）	1,577,907	26	68,4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00	-	3,4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22,771	56	4,164,427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43	-	4,19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61,105	20	1,285,119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322,768	22	1,396,955	20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5,563	-	8,2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9,151	1	48,27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10	-	3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9,198	1	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91,138	44	2,743,175	40
1XXX	資產總計	$ 6,113,909	100	$ 6,907,60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1,742,348	28	$ 2,414,693	3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100,000	2	-	-
2170	應付帳款	230,292	4	396,41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0,529	-	190,36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9,595	1	38,75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3,751	2	136,021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40,993	4	91,5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22,951	-	26,1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40,459	41	3,293,998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770,145	13	859,092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3,574	-	2,0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3,719	13	861,163	12
2XXX	負債總計	3,314,178	54	4,155,161	60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	1,500,000	24	1,500,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1,097,937	18	1,161,362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449	3	175,44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736	3	174,42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929	3	118,23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1,114	9	468,109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816)	(2)	(165,115)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8,210)	-	(26,62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44,026)	(2)	(191,736)	(3)
3500	庫藏股票	(185,294)	(3)	(185,294)	(3)
3XXX	權益總計	2,799,731	46	2,752,441	4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113,909	100	$ 6,907,6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 4,928,989	100	$ 5,549,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4,603,923)	(94)	(4,607,061)	(83)
5900	營業毛利	325,066	6	942,814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0,610)	(1)	(49,179)	(1)
6200	管理費用	(97,785)	(2)	(95,96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923)	(2)	(108,97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九）	-	-	4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2,318)	(5)	(253,689)	(5)
6900	營業淨利	72,748	1	689,12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6,571	-	7,8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7,048	4	(24,871)	-
7050	財務成本	(81,820)	(1)	(36,82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97,695)	(2)	(644,354)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104	1	(698,207)	(12)
7900	稅前淨利（損）	106,852	2	(9,082)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3,522)	(1)	(40,163)	(1)
8200	淨利（損）	73,330	1	(49,24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889	1	($ 17,528)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89)	-	214	-
8371	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0)	-	-	-
8360		47,710	1	(17,3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47,710	1	(17,314)	-
8500	綜合利益（損失）	$ 121,040	2	($ 66,559)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50		($ 0.33)	
9850	稀　釋	$ 0.50		($ 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宏碁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九）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十九）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	庫藏股票（附註十九）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2,000	$ 1,220,000	$ 1,446,762	$ 126,591	$ 91,552	$ 493,811	($ 174,422)	$ -	$ 3,204,294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858	-	(48,85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2,870	(82,870)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30 元	-	-	-	-	-	(36,600)	-	-	(36,600)
B9	股票股利－每股 1.2951 元	15,800	158,000	-	-	-	(158,000)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1.00 元	12,200	122,000	(122,000)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3393 元	-	-	(163,400)	-	-	-	-	-	(163,400)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49,245)	-	-	(49,245)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17,314)	-	(17,31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85,294)	(185,29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0	1,500,000	1,161,362	175,449	174,422	118,238	(191,736)	(185,294)	2,752,44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314	(17,314)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07 元	-	-	-	-	-	(10,325)	-	-	(10,32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43 元	-	-	(63,425)	-	-	-	-	-	(63,42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73,330	-	-	73,330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47,710	-	47,71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0	$ 1,500,000	$ 1,097,937	$ 175,449	$ 191,736	$ 163,929	($ 144,026)	($ 185,294)	$ 2,799,7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106,852	($ 9,0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09	14,107
A20200	攤銷費用	3,653	3,82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434)
A20900	財務成本	81,820	36,822
A21200	利息收入	(1,741)	(4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97,695	644,35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751	(2,6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65,305	(401,5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19	(47,1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9)	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3,381	(998,798)
A31200	存　　貨	647	3,120
A31230	預付貨款	(1,509,459)	44,7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	172,254
A32150	應付帳款	(167,012)	72,4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9,761)	(446,8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52	(33,0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26)	3,3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83,151	(945,0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41	424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76,571)	(35,9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049)	(161,9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7,272	(1,142,5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8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918)	(69,22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6)	(974,4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70)	($ 3,20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224)	(1,050,9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40,52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80,791)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577,70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9,52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3	2,0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750)	(200,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85,2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2,563)	1,235,009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10,515)	(958,47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9,677	1,048,15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79,162	$ 89,6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7 年 7 月設立，主要係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塑膠零組件及耳機產品之設計及製造之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9 年 12 月 14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u>商品銷貨收入</u>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商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　　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00	$ 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8,962	89,477
	$ 79,162	$ 89,677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385%-1.05%	0.001%-0.3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債務工具投資	$ 3,043	$ 4,196

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外投資		
福特汽車公司債券	$ 3,043	$ 4,196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購買福特汽車公司所發行之 26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5.291%，殖利率為 4.70%。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質押定期存款	$ 151,417	$ 117,795
質押活期存款	207,191	157,895
	$ 358,608	$ 275,6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九、應收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73,525	$1,657,887
備抵損失	(284)	(284)
	$ 873,241	$1,657,603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將提足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865,962	$1,637,153
31~120 天	5,286	20,450
121~240 天	1,993	-
241~360 天	-	-
超過 360 天	284	284
	$ 873,525	$1,657,88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84	$ 718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434)
年底餘額	$ 284	$ 284

本公司讓售及讓與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四之(五)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將部分應收帳款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存貨－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品	$ 14,727	$ 15,374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	$ 4,603,923	$ 4,607,061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246,137	$ 1,285,119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14,968	-
	$ 1,261,105	$ 1,285,119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 863,735	$ 790,476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382,402	494,643
	$ 1,246,137	$ 1,285,119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及其他綜合損失份額，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佳新科技	$ 14,968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年12月31日
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照相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貿易等	新北市	40%	-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以現金 20,000 仟元與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成立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40%，並未取得實質控制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彙總資訊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4,442)
其他綜合損益	(590)
綜合損益總額	($ 5,032)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4,681	$ 42,054	$ 9,902	$ 446	$ 26,083	$ 7,866	$ 461,032
增添	831,844	107,508	3,604	-	26,071	3,925	972,95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6,525	$ 149,562	$ 13,506	$ 446	$ 52,154	$ 11,791	$ 1,433,984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944	$ 6,724	$ 291	$ 8,398	$ 4,565	$ 22,922
折舊費用	-	2,431	2,665	37	7,075	1,899	14,10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375	$ 9,389	$ 328	$ 15,473	$ 6,464	$ 37,029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206,525	$ 144,187	$ 4,117	$ 118	$ 36,681	$ 5,327	$ 1,396,955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6,525	$ 149,562	$ 13,506	$ 446	$ 52,154	$ 11,791	$ 1,433,984
增添	-	-	-	-	650	497	1,147
重分類	-	(61,321)	-	-	-	-	(61,32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6,525	$ 88,241	$ 13,506	$ 446	$ 52,804	$ 12,288	$ 1,373,810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375	$ 9,389	$ 328	$ 15,473	$ 6,464	$ 37,029
折舊費用	-	1,968	2,055	37	9,127	1,999	15,186
重分類	-	(1,173)	-	-	-	-	(1,17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170	$ 11,444	$ 365	$ 24,600	$ 8,463	$ 51,042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206,525	$ 82,071	$ 2,062	$ 81	$ 28,204	$ 3,825	$ 1,322,768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機器設備	3 至 5 年
試驗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租賃協議

	111年度	110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04	$ 6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4	$ 6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2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321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1,023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96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9,125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50年

本公司之座落於台北地區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432,295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五、無形資產－淨額

	專利權	商標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20	$ 520	$ 18,262	$ 20,902
取得	252	-	2,955	3,207
處分	(46)	-	-	(4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326	$ 520	$ 21,217	$ 24,063
累計攤銷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11	$ 400	$ 10,091	$ 12,002
攤銷	74	33	3,713	3,820
處分	(5)	-	-	(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80	$ 433	$ 13,804	$ 15,817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746	$ 87	$ 7,413	$ 8,246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26	$ 520	$ 21,217	$ 24,063
取得	-	-	970	97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326	$ 520	$ 22,187	$ 25,033
累計攤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80	$ 433	$ 13,804	$ 15,817
攤銷	55	33	3,565	3,65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35	$ 466	$ 17,369	$ 19,470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691	$ 54	$ 4,818	$ 5,563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1至19年
商標權	10年
電腦軟體成本	2至10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研發費用	$ 3,582	$ 3,761
管理費用	71	59
	$ 3,653	$ 3,820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擔保借款	$ 969,817	$ 1,054,182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504,995	926,343
	1,474,812	1,980,525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267,536	434,168
	$ 1,742,348	$ 2,414,693
利率區間	1.718%~6.818%	1.08%~3.3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 -
利率區間	2.258%	-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擔保借款	$ 951,138	$ 860,66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10,993)	(61,571)
	740,145	799,092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60,000	9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0,000)	(30,000)
	30,000	60,000
	$ 770,145	$ 859,092
利率區間	1.925%~2.224%	1.09%~1.337%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331	$ 22,123
應付利息	8,406	3,157
應付勞務費	3,211	3,551
其他（註）	14,647	9,922
	$ 49,595	$ 38,753

註：其他主要係保險費、樣品費、雜項購置及運輸費等費用。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已發行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2,200 仟股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5,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10 月 9 月 21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500,000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1,092,275	$1,155,7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481	2,481
庫藏股票交易	801	801
	1,095,557	1,158,98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380	2,380
	$1,097,937	$1,161,362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因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及董事酬勞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85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7,314	82,870	-	-
現金股利	10,325	36,600	0.07	0.30
股票股利	-	158,000	-	1.2951
資本公積配發				
現金股利	63,425	163,400	0.43	1.3393
資本公積配發				
股票股利	-	122,000	-	1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及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及 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74,422	$ 91,55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7,314	82,870
年底餘額	$ 191,736	$ 174,422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65,115)	($ 147,587)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49,889	(17,528)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份額	(59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9,299	(17,528)
年底餘額	($ 115,816)	($ 165,11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6,621)	($ 26,83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589)	21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89)	214
年底餘額	($ 28,210)	($ 26,621)

(六)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擬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11 年 1 月 1 日股數	2,500
本年度增加	-
11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2,500
110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2,500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2,500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擬轉讓股份予員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1,741	$ 424
租金收入	14,830	7,416
	$ 16,571	$ 7,840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 208,004	($ 28,04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023)	-
其他	(9,933)	3,177
	$ 197,048	($ 24,871)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6,628	$ 31,042
質押應收帳款手續費	5,192	5,780
	$ 81,820	$ 36,822

(四)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5,186	$ 14,10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3	-
	$ 16,209	$ 14,107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653	$ 3,820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4,251	$ 163,13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091	7,342
其他員工福利	3,037	3,70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84,379	$ 174,18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84,379	$ 174,182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提撥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予以彌補。

111 年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提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	-
董事酬勞	1%	-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090	$ -	$ -	$ -
董事酬勞	1,090	-	-	-

本公司 110 年度為淨損，故未估列亦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61,038	$ 53,15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53,034)	(81,207)
淨益（損）	$ 208,004	($ 28,048)

二一、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6,167	$ 127,9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11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388)	1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743	(95,8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3,522	$ 40,163

稅前淨利（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06,852	($ 9,08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370	($ 1,8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11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540	33,8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388)	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3,522	$ 40,163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612	($ 4,887)	$ -	$ 725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3,018	144	-	3,162
採權益法之投資	39,310	-	(4,382)	34,928
資產減損損失	22	-	-	22
未休假獎金	314	-	-	314
	$ 48,276	($ 4,743)	($ 4,382)	$ 39,151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150	($ 538)	$ -	$ 5,61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762	1,256	-	3,018
採權益法之投資	-	34,928	4,382	39,310
資產減損損失	22	-	-	22
未休假獎金	174	140	-	314
	$ 8,108	$ 35,786	$ 4,382	$ 48,2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	$ 60,096	($ 60,096)	$ -	$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0	($ 0.3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50	($ 0.3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利（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73,330	($ 49,245)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7,500	149,3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7,530	149,33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本公司將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 110 年度稀釋每股虧損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須維持資本，以支應提升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四、金融工具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3,043	$ -	$ -	$ 3,043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4,196	$ -	$ -	$ 4,196

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43	$ 4,1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826,710	4,077,263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147,476	3,992,963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匯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匯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u>敏感度分析</u>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對新台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對新台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1 年度	110 年度
損　　益	$ 18,343	$ 15,096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1,417	$ 117,795
金融負債	100,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86,020	247,242
金融負債	2,753,486	3,365,35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數，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數，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情況下，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4,675 仟元及 31,181 仟元；當利率減少 100 基數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債務工具投資而產生債務工具之價格暴險。本公司主要目的為收取債券工具現金流量並評估於必要時出售。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合計數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0%及 8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82,010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0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2,002,857	342,528	490,208
	$ 2,384,867	$ 342,528	$ 490,208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22,37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520,071	403,026	522,722
	$ 3,142,450	$ 403,026	$ 522,722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27,536	$ 524,168
－未動用金額	342,404	143,712
	$ 669,940	$ 667,88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525,950	$ 2,841,188
－未動用金額	2,323,904	2,151,478
	$ 4,849,854	$ 4,992,666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底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未除列之金額分別為 569,835 仟元及 1,059,124 仟元，本公司並自銀行收取價金相關負債金額為 504,995 仟元及 926,343 仟元。合約約定，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本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本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本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輝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莞益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 217,686	$ 112,866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 3,093,200	$ 2,392,314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1,216,982	1,946,441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265,024	320,703
其　　他	-	6,665
	$ 4,575,206	$ 4,666,123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條件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四)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 37,008	$ 47,174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 -	$ 176,924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	13,445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10,529	-
	$ 10,529	$ 190,369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 478,299	$ 1,946,312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60,564
	$ 478,299	$ 2,006,876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關係人採購墊付之貨款。

(七) 預付貨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 1,519,365	$ -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	54,705
其他	17,004	-
	$ 1,536,369	$ 54,705

(八)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輝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99	$ -

預收款項主要係向關係人預收代採購之貨款。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006	$ 25,082
退職後福利	322	412
	$ 25,328	$ 25,49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69,835	$ 1,059,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8,596	1,350,712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608	275,690
投資性不動產	59,125	-
	$ 2,276,164	$ 2,685,526

二七、其他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決議以美元 2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14,200 仟元）增資子公司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本公司將依持股比例 100%增加投資。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本公司透過調節產能因應，惟疫情影響仍具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之發展，並即時回應。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7,427	30.71（美金：新台幣）	$ 3,299,091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28,126	30.71（美金：新台幣）	$ 863,735
越南盾	297,589,278	0.0013（越南盾：新台幣）	382,402
非衍生工具			
美金	99	30.71（美金：新台幣）	3,043
			$ 1,249,18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797	30.71（美金：新台幣）	$ 1,467,85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6,447	27.68（美金：新台幣）	$ 4,053,633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28,558	27.68（美金：新台幣）	$ 790,476
越南盾	406,779,118	0.0012（越南盾：新台幣）	494,643
非衍生工具			
美金	152	27.68（美金：新台幣）	4,196
			$ 1,289,31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2,061	27.68（美金：新台幣）	$ 2,548,256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四及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五）	期末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輝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70,248 (USD 8,800)	$ 270,248 (USD 8,800)	$ 244,787 (USD 7,971)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320,629 (USD 10,440)	$ 320,629 (USD 10,440)	註三
2	東莞益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輝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4,778 (USD 5,040)	154,778 (USD 5,040)	150,093 (USD 4,887)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01,915 (CNY 45,806)	201,915 (CNY 45,806)	註四

註一：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上述外幣係按 111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30.71 及 CNY$1=$4.408 換算。

註三：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輝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期末淨值之 120%為限，對單一對象之限額期末淨值之 120%為限。

註四：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東莞益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期末淨值之 120%為限，對單一對象之限額期末淨值之 120%為限。

註五： 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貸出資金公司之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1	益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2	$ 230,433 (CNY 52,276)	$ 199,615 (USD 6,500)	$ 199,615 (USD 6,500)	$ 184,260 (USD 6,000)	$ 29,577 (CNY 6,710)	7.12%	$ 230,433 (CNY 52,276)	N	Y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二：1.編號 1 依該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中規定，該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100%為限。

2.前述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係按 111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30.71 及 CNY$1＝$4.408 換算。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福特汽車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	$ 3,043	-	$ 3,043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股票							
	Iota Communication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8,000	-	1.26%	-	
東莞益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理財商品							
	中信銀行－中信理財之共贏穩健天天利人民幣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461	-	11,461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3,093,200)	(67%)	約 12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 -	-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16,982)	(26%)	約 12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	-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65,024)	(6%)	約 12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0,529)	-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17,686)	(100%)	約 12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37,008)	(17%)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67,569)	(100%)	約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6,403)	(1%)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益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66,684)	(100%)	約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61,828)	(23%)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44,650)	(8%)	約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251,484)	(8%)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東莞翰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83,497)	(9%)	約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30,092)	(1%)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3,093,200	79%	約 12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	-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216,982	97%	約 12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	-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65,024	100%	約 12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0,529	-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17,686	4%	約 12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37,008	1%	
益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66,684	75%	約 12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61,828	17%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267,569	84%	約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6,403	-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44,650	16%	約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251,484	17%	
東莞翰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83,497	99%	約 180 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30,092	11%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251,484	$ -	1.31	-	—	$ 18,513	-
東莞益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輝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50,093	註二	-	—	-	-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	478,299	註一	-	—	166,988	-
輝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244,787	註二	-	—	-	-

註一：該其他應收款係代為採買原物料。

註二：係資金貸與。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期末	期初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 21,780 HKD 9,500	USD 21,780 HKD 9,500	23,003	100.00	$ 863,735	$ 45,964 (USD 1,542)	$ 45,964	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塑膠製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USD 30,000	USD 30,000	-	100.00	382,402	(139,217) (VND -109,189,841)	(139,217)	子公司
	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電腦週邊設備、照相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貿易等	TWD 20,000	TWD -	2,000	40.00	14,968	(11,105)	(4,442)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輝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及塑膠製品賣賣	USD 1,050	USD 1,050	1,050	100.00	267,192	9,077 (USD 305)	9,077	子公司
	暉洋控股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 850	USD 850	850	100.00	55,551	3,094 (USD 104)	3,094	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買賣	HKD 9,500	HKD 9,500	1,224	100.00	155,301	74,338 (USD 2,495)	74,338	子公司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Seychelles	一般投資業及塑膠製品賣賣	USD 16,000	USD 16,000	16,000	100.00	386,403	(39,229) (USD -1,316)	(39,229)	子公司

註一：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安普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三）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四）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益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 32,246 (USD 1,050)	註一	$ 32,246 (USD 1,050)	$ -	$ -	$ 32,246 (USD 1,050)	$ 8,939 (CNY 2,022)	100%	$ 8,939 (USD 300)	$ 168,263 (USD 5,479)	$ -
東莞翰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26,104 (USD 850)	註一	26,104 (USD 850)	-	-	26,104 (USD 850)	3,124 (CNY 707)	100%	3,124 (USD 105)	54,063 (USD 1,760)	-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37,411 (HKD 9,500)	註一	37,411 (HKD 9,500)	-	-	37,411 (HKD 9,500)	75,298 (CNY 17,029)	100%	75,298 (USD 2,527)	231,785 (USD 7,548)	-
益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414,585 (USD 13,500)	註一	414,585 (USD 13,500)	-	-	414,585 (USD 13,500)	(32,354) (CNY -7,317)	100%	(39,158) (USD -1,314)	398,311 (USD 12,970)	-
東莞市紘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耳機線材之製造及買賣	8,816 (CNY 2,000)	註二	註二	-	-	註二	1,396 (CNY 316)	51%	712 (CNY 161)	12,626 (CNY 2,864)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10,345 (USD 15,400) (HKD 9,500)	$ 510,345 (USD 15,400) (HKD 9,500)	$1,687,117（註五）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 東莞市紘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本係以東莞翰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匯出。

註三： 係按 111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30.71、HKD$1＝$3.938 及 CNY$1＝$4.408 換算。

註四： 係按 111 年度之平均匯率 US$1＝$29.8、HKD$1＝$3.8055 及 CNY$1＝$4.4218 換算。

註五：係按本公司合併淨值 60%計算。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黃常青	33,171,900	22.11%
龍安投資有限公司	11,907,304	7.93%
常安投資有限公司	11,681,569	7.78%
蕭琇如	9,702,545	6.4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二
存貨明細表	表三
預付貨款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二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金額
庫存現金	$ 20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3
活期存款（註1及2）	78,829
合　計	$ 79,162

註 1：包括 2,207 仟美元及 2 仟港幣。

註 2：上述外幣分別按匯率 USD$1＝$30.71 及 HKD$1＝$3.938 換算。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A 公司	$ 429,159
B 公司	103,983
C 公司	64,207
D 公司	47,511
其他（註1）	228,665
	873,525
減：備抵損失	284
淨　額	$ 873,241

註 1：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
商品	$ 14,727	$ 17,04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合計	$ 14,727	$ 17,043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關係人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1,519,365
其他（註）	17,004
	1,536,369
非關係人	
其他（註）	41,538
合計	$1,577,907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年底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	金額	股權淨值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23,003	$ 790,476	-	$ -	-	$ -	$ 45,964	$ 27,295	$ -	$ -	23,003	100%	$ 863,735	$ 863,735	無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	494,643	-	-	-	-	(139,217)	26,976	-	-	-	100%	382,402	382,402	無
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20,000	-	-	(4,442)	-	-	(590)	2,000	40%	14,968	14,968	無
合計		$ 1,285,119		$ 20,000		$ -	($ 97,695)	$ 54,271	$ -	($ 590)			$ 1,261,105	$ 1,261,105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契約期限	年利率（%）	年底餘額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玉山銀行	111.9.22-112.5.26	5.581%-6.607%	$ 442,145	USD 50,000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111.9.21-112.9.30	5.9%	56,198	USD 9,000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111.8.18-112.7.17	5.127%-5.719%	6,652	USD 6,000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111.9.2-112.1.10	6.765%-6.818%	100,826	USD 5,000	銀行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111.6.9-112.6.9	1.985%	60,000	NTD 60,000	銀行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111.6.9-112.6.9	4.176%-4.598%	108,888	USD 6,300	銀行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111.11.8-112.2.21	1.75%	77,000	NTD 77,000	銀行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111.8.26-112.2.24	1.75%	45,000	NTD 45,000	銀行擔保借款
星展銀行	111.10.12-112.3.30	1.85%-2.17%	140,000	NTD 150,000	銀行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111.9.12-112.1.18	4.764%-5.135%	23,218	USD 5,000	銀行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111.12.1-112.1.1	2.12%	50,000	NTD 50,000	銀行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111.9.20-112.3.21	5.082%-6.49%	8,319	USD 5,000	銀行擔保借款
國泰銀行	111.12.2-112.6.27	2.03%	30,000	NTD 30,000	銀行擔保借款
遠東銀行	111.9.12-112.4.12	4.704%-6.501%	142,306	USD 5,000	銀行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111.9.5-112.4.28	5.634%	184,260	USD 6,000	銀行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111.9.5-112.4.28	5.285%-5.877%	90,251	USD 6,000	無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111.8.26-112.2.24	1.718%-1.875%	75,000	NTD 75,000	無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111.11.2-112.2.20	5.97%-6.25%	12,711	USD 3,000	無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111.8.26-112.2.24	1.718%-1.75%	34,538	NTD 40,000	無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111.10.14-112.2.21	5.46%-6.38%	55,036	USD 5,000	無擔保借款
合　計			$ 1,742,348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關係人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 10,529
	10,529
非關係人	
A 供應商	73,111
B 供應商	38,971
C 供應商	15,777
D 供應商	14,374
E 供應商	10,088
其他（註1）	77,971
	230,292
合　計	$ 240,821

註 1：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契約期間	年利率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 211,767	自借款之當月開始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106.7-113.7	1.9979%	註一
永豐銀行	484,966	每月攤還本金新台幣 665 仟元，餘額到期一次清償。	110.6-117.6	1.925%	註一
中國信託銀行	104,405	自借款之當月開始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110.1-115.1	1.97%	註一
元大銀行	150,000	按月繳息，本金可隨時清償	110.6-112.6	2.224%	註二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210,993)				
	740,145				
無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60,000	自借款當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本金新台幣 7,500 仟元，餘額到期一次清償。	111.12-114.12	1.95%	無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30,000)				
合計	$ 770,145				

註一：提供自有土地、建築物及停車位作為擔保品。

註二：依動用餘額徵提 20%備償戶存款作為擔保。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消費性電子產品	$ 4,643,508
塑膠零組件	285,481
營業收入淨額	$ 4,928,989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成本	
加：年初商品	$ 15,374
本年度進貨	4,602,555
減：年底商品	(14,727)
維修成本	721
合計	$ 4,603,923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27,194	$ 65,514	$ 76,008	$ 168,716
保險費	3,470	4,823	6,248	14,541
折舊	129	4,353	10,704	15,186
其他（註）	9,817	23,095	20,963	53,875
	$ 40,610	$ 97,785	$ 113,923	$ 252,318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154,808	$154,808	$ -	$144,806	$144,806
勞健保費用	-	12,626	12,626	-	12,933	12,933
退休金費用	-	7,091	7,091	-	7,342	7,342
董事酬勞	-	6,817	6,817	-	5,400	5,400
其他員工福利	-	3,037	3,037	-	3,701	3,701
	$ -	$184,379	$184,379	$ -	$174,182	$174,182
折舊費用	$ -	$ 15,186	$ 15,186	$ -	$ 14,107	$ 14,107
攤銷費用	$ -	$ 3,653	$ 3,653	$ -	$ 3,820	$ 3,820

註：

1.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7 人及 15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5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59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40 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98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78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2.27%。
3. 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4.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薪資酬勞政策如下：
   (1) 董事：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再依個別董事及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另行分派之。
   (2) 經理人：依據同業薪資水準，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及經理人績效為基礎，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提請董事會通過。
   (3) 員工：本公司員工薪資酬勞係致力於提供員工在同業平均水準以上的薪酬與福利，每位員工獲派金額，依其職務、貢獻及績效表現而定。薪資酬勞由單位最高主管提出，並經董事長核准。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956　號

會員姓名：
(1) 劉明賢
(2) 陳彥君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16540496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3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3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劉明賢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彥君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